巴青县公安局关于采购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FCG2026-33179

招　　标　　人：西藏那曲巴青县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5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投 标 须 知 11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内容、交货周期、合同履行地点和质量要求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1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10 投标预备会 12
1.11 偏离 12
2. 招标文件 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3. 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 投标报价 14
3.3 投标有效期 14
3.4 投标保证金 14
3.5 备选投标方案 1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3.7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5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1.1 投标单位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7
4.1.2 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17
4.1.3 除投标单位不足 3 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单位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
4.1.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7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4.2.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17
5. 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 开标程序 17
6. 评标 17
6.1 资格审查 17
6.2 评标委员会组建 18
6.3 评标原则 18
6.4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7.1 定标方式 19
7.2 中标通知 19
7.3 履约担保（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19
7.4 签订合同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8.1 重新招标 20
8.2 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9.5 质疑和投诉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一、资格后审标准及方法 24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6
三、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一、投 标 函 - 45 -
二、开标一览表 - 47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8 -
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49 -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50 -
六、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 51 -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 52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53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54 -
十、投标技术方案 - 58 -
十一、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件 - 59 -
十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巴青县公安局关于采购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3179

项目名称：巴青县公安局关于采购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购买移动警务终端服务，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采购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落实：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25 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获取，网址 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文件，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按照要求上传文件的，以及投标人错误上传文件等情况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在线上完成投标环节。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正式启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通

知》，本项目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交易,各潜在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的途径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CA 证书办理，各潜在投标人按照要求准备好办理资料后自行前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办理完成后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完成注册及完善相关信息等。各潜在投标人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交易网站、交易平台、采购系统、CA 证书等相关类似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所有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自行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18.206.180.154:18085/login）参与开标与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3.因无法主动联系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后续留意《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是否有本项目相关的澄清、更正、终止等公告，如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予解释。

4.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藏那曲巴青县公安局

地址：西藏巴青县达尔塘路 6 号

联系方式：李警官，13989963213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盛域滨江别墅 4 栋 3 号

联系方式：吴永生，155113996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永生；　电　话：15511399669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西藏那曲巴青县公安局 联 系 人：李警官，13989963213 地　　址：西藏巴青县达尔塘路 6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盛域滨江别墅 4 栋 3 号 联 系 人：吴永生 电　　话：15511399669
3	项目名称	巴青县公安局关于采购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项目
4	合同履行地点	西藏那曲巴青县公安局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需求	购买移动警务终端服务，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0	*质量要求	合格（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是、否）
15	踏勘现场	□组织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至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8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开标前 15 日，不足 15 日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开标时间顺延。
19	*分　包	☑不允许
20	*偏　离	☑允许，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要求。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补遗（如果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 15 日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
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8	*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0 元整（大写：伍万元整）（附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实质性要求）：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根据《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藏发改法规〔2023〕438 号）的文件精神，推行采用保函或保单方式提交）** **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请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显示并支持办理的金融担保机构为准）** 3.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实质性要求）：同投标截止时间。 4.供应商应将保函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放入响应文件相应位置中（实质性要求）。
29	*履约保证金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3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1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单位须按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 ）。 2.投标单位开标时应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5月29日10时30分；** **地　　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评审专家 5 人；采购人代表 0 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组建合法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单位：3 家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费用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藏财建【2024】68）规定计取，共计：37000.00 元整，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8	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加“*”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9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40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
41	项目属性	服务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不设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3000000.00 元；** **大写：叁佰万元整。**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备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2）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

	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4.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2、本项目定制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属招标人所有，源代码在项目验收后移交招标人。	
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技术方案及设备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共他内容
*①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告，请各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经常访问以便及时获取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自发布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疑函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送达或线下递交，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系部门：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永生 联系电话：15511399669 通信地址：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盛域滨江别墅 4 栋 3 号
*④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送致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代理机构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⑤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1. 政策功能
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②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涉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③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④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⑤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在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中尽量提供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投 标 须 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合同履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交货周期、合同履行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格式

（5）技术文件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 标 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6） 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投标技术方案

（11）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件

（12）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报价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根据国家及西藏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评审的价格，此价格应包含完成相应工作品目的所有工作内容。

3.2.3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地点详见须知前附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2.4 投标人如对报价有任何优惠和折扣，应包含在所报价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

3.2.5 投标报价为 3.2.3 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价格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

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最迟应当在中标公示发出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不缴纳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者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证明材料的；

（4）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3.6.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3.6.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7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7.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但不限于：

3.7.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7.2.2 货物从甲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7.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7.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3.7.4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7.5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3.7.5.1 所有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3.7.5.2 如果投标人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3.7.5.3 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投标人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标规则扣分、在评标规则基础上增加扣分、在评标规则基础上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3.7.6 招标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仅为参考，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3.7.7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所专有，则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应说明调整的理由。对含差别歧视待遇的专有技术条款评标委员会不视为实质性要求。

3.7.8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

3.7.9 如有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招标要求。

3.7.10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的设备、设施、材料及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4.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单位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1.3 除投标单位不足 3 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单位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执行）**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开标现场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6. 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

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6.1.2 采购人将在评标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1.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1.2.2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2 评标委员会组建

6.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项目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候选人其投标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将明确中标的范围和相应的中标价格，以及签定合同的时间、地点等要求。

7.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2.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示的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应相当于合同总额的 %。如果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低于合同总额的 %的，乙方同意直接从货款中扣足 %。若货物质量上没有瑕疵，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

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投标人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 质疑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须主动填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 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

将视同串标处理：

1) 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2) 为同一股东控股的；

3) 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3. 本采购项目为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4. 货物及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7. 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重要设备或主要设备，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重要设备或主要设备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重要设备详见第五章技术文件招标货物清单说明。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

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后审标准及方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2.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注：证明材料需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证明材料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交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投标人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记录，提供查询截图或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印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是否有效，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7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特别说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评标办法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评标办法
一	**报价**	30	投标报价得分以满分 30 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给予扣除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	**技术部分**（60 分）		
1	技术参数	10 分	采购需求中配套新警务通终端参数中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技术参数中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网页截图或者产品彩页或者采购需求中要求相应检测报告，不提供该项不得分）
2	项目进度及保障措施	2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进度安排②运输配送计划；③备货措施方案；④质量保障措施；⑤到货验收方案）：总体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并且步骤明确、全面合理的得 2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每项相关内容针对性差、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项扣 2.5 分，该项扣完为止。 注：内容针对性差、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方案、涉及的规范、技术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3	售后服务方案	25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效性；②设备维修保养及应急维修服务方案；③售后服务团队配备；④警务通终端出现货量问题的更换方案⑤应急事件及处理方案。实施计划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的一项扣 2.5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此项扣完为止。（不完整是指：（1）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2）凭空编造、（3）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4）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
三	**商务部分**（10 分）		
1	类似业绩	10	提供自 2023 年以来的投标人类似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签订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

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提供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③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④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

1、评标机构

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从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纪律

2.1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严格遵守评标活动“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严格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其他厉害关系人私下接触，不得向投标人、其他厉害关系人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任何人把投标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标会场，完成评标后所有材料如数交还。

2.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标会场。

3、评标原则及程序

本项目按下列步骤进行评标：

3.1 评审准备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评标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3.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1.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2 资格审查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注意事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资格评审内容及以下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1） 经过上一年度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符合要求；

（3） 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4） 符合资格审查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说明：如果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三证合一，可提供合成后的证件。

3.3 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审阅投标书，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3.3 评委会要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由评委会决定是否接受其投标。

3.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合同履行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成果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不符合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打分法。

3.4.1 评标的基本方式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客观比较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应答的情况，按照投标报价、业绩、资质证件、组织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交货周期和质量承诺及违约承诺、信誉等对投标人评分，并按照投标人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总分并列时，组织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组织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时，报价评分得分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总分、组织实施方案、报价得分均相同时通过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统分原则：

（1）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2）除投标报价评分外，其余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单项统分原则：计算评委评审打分算术平均分值为投标人的该项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统分办法：计算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委员会评分时，应遵守下列规则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审查、评审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写出书面审查和评审意见。

4.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4.3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5 本次评标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最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优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采购人）以（招标方式）对（相关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1.2.2 标的数量：＿＿＿＿＿＿＿＿＿＿＿＿＿＿＿＿；

1.2.3 标的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取分期付款；

1.4.1.1 乙方签订合同后，维保人员进场经维保方案及维保人员提交甲方，甲方初步核验后45天内，支付该合同总额的50%，计人民币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1.4.1.2 合同执行半年后，经甲方对维保期服务、人员驻场服务考评合格后支付该合同总额的40%，计人民币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1.4.1.3 合同执行1年后，完成合同维保内容，维保周期内维保服务、人员服务等均符合合同要求且经甲方考评合格，支付该合同总额的10%，计人民币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若维保周期内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人员服务等不符合合同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合同总额10%的尾款，该10%尾款直接算作部分违约金由乙方赔偿给甲方。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纸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签收或通知送达之日起即视为合同解除；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签收或通知送达之日起即视为合同解除；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

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

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续签合同及续签合同终止

2.1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规定。本项目在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且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采取续签合同，续签模式为 1 年度一签，续签不超过 3 年。

2.18.2 除本合同 2.14 合同中止、终止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在续签合同执行中，因预算保障、财政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或乙方因维保服务考核不达标等原因，甲方有权中止、终止续签的合同。甲方应在两个月内书面通知乙方解除续签的合同，乙方签收或通知送达之日起即视为续签合同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单位套）	备注
1	**新卡套餐及配备新警务通终端参数**	**一、新卡套餐：** 1、号卡套餐：双系统每月全国通用流量≥120GB，通话分钟数/每月≥1500 分钟。 **二、配套新警务通终端参数：** 1、处理器：优先国产高性能芯片，满足信息产品国产化要求；屏幕：不小于 6.9 英寸，OLED 屏，分辨率不小于 2832 x 1316，像素密度不低于 454ppi； 2、运行内存：不小于 12G；机身内存：不小于 256G；电池容量不小于 5400mA，支持不低于 100W 有线超级快充；内置 NFC 模块，支持读卡器模式，卡模拟模式； 3、防护能力：支持在 GB/T 4208-2017（国内）标准下达到 IP68 级防尘抗水能力；支持 4G/5G 移动通信网络，全网通，双卡双待双通； 4、卫星通信能力：为保障应急和极端场景下的通信要求，可在无地面网络信号覆盖或网络中断的环境下，支持文字和图片卫星消息收发功能； 5、定位功能：支持单北斗定位功能，终端及内置芯片均需提供由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单北斗功能检测报告； 6、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 ROM 空间，独立运行，完全隔离；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不能相互访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重置不影响另外一个系统； 7、符合 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中多模式终端（个人普通终端+增强受控终端）要求，并取得相关	270 套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单位套）	备注
		资质认证； 8、支持接入自治区公安厅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并提供适配证明材料或截图； 9、终端操作系统应国产自主可控，可按需适配行业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		

二、其他商务要求：

1.服务质量要求：合格（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3.合同履行地点：西藏那曲巴青县公安局。

4.验收时间：所有货物全部到货，且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验收。

5.本项目数量为 270 套，采购人根据每年实际情况对运营商号卡和警务通终端的使用数量可进行微调，项目结算金额=数量（采购人根据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单价（投标报价的单价）。

6.付款方式：按季度拨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巴青县公安局关于采购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致：____（招标人）____

____（投标人全称）____授权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我方的投标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 投 标 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6） 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投标技术方案

（11）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件

（12）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1、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2、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3、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公司响应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天。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6、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7、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投标保证金
				金额（元）：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报价。

3.格式、内容和签章、盖章必须完整。

4.此表中，投标总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5.《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代理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附（1）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银行保证金转账/汇款凭证/银行保函/保单复印件。

六、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质量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总价合计）							

注：1.供应商应提供完成本次项目涉及到的费用的详细报价，分项构成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供应商依据市场竞争原则自行考虑编制所需的所有费用，自行测算报价。

3.此表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增加或调整。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如实响应偏离情况。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单位规模	☐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大型企业			
所在区域	省 市 县（区）			
特殊性质	☐其他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创新类别	☐普通产品、服务 ☐创新产品、服务			
备注				

注：投标人须按照资格性审查内容、符合性审查内容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逐项对应提供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相应资料。

1：资格性审查标准

2：符合性审查标准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



十、投标技术方案

（自行编写）

十一、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 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3179

项目名称：巴青县公安局关于采购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巴青县公安局关于采购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30000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10
6	技术评审	60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3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注：证明材料需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证明材料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交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5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投标人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记录，提供查询截图或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印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是否有效，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7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提供自2023年以来的投标人类似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2.5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注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签订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	10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	采购需求中配套新警务通终端参数中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技术参数中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网页截图或者产品彩页或者采购需求中要求相应检测报告，不提供该项不得分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进度	

2	项目进度及保障措施	安排②运输配送计划；③备货措施方案；④质量保障措施；⑤到货验收方案总体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并且步骤明确、全面合理的得2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5分；每项相关内容针对性差、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项扣2.5分，该项扣完为止。注内容针对性差、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方案、涉及的规范、技术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25
3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效性；②设备维修保养及应急维修服务方案；③售后服务团队配备；④警务通终端出现货量问题的更换方案⑤应急事件及处理方案。实施计划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的一项扣2.5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此项扣完为止。不完整是指1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2凭空编造、3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4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	25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合同履行时间	
6	合同履行地点	